



附件一 管制病原分類依據及本中心應對處理方式

管制病原分類	分類依據	本中心應對處理方式
A	人畜共通疾病、高度致病性、高度影響實驗的病原	病原清除、動物犧牲 動物不出貨
B	以低度危害與機緣性病原為主	病原盡速清除 動物可出貨